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 4401142025HY002353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6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派风丹哆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自编号2号)
建设位置	项目代码: 2103-440114-04-01-196710 广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以西、兴华路以南
发	厂房(自编号2号),总建筑面积:5190平
建设规模	方米, 地上3层: 5190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1938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 21B288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该地块厂房(自编号2号)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建筑功能指标以本次《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为准,随文注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穗规划资源核实(2023)993号)中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及附件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3日

抄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